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拟以人民币54,000万元向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钛科技”）进行增资，增资后取得中钛科技51%的股权，中钛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钛矿为主的固体矿产资源业务，可丰富公司业务结构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向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涉及矿业权信息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